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（《強積金條例》）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

徵求同意根據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42AAB 條／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第 78A 條披露資料

第 I 部 – 計劃資料

（如提供多於一個計劃的資料，請另紙填寫）

- (1) 職業退休計劃編號： _____
- (2) 計劃名稱
（英文）： _____
（「該計劃」）
- (3) 全球中介人識別碼
(GIIN)： _____
- (4) 匯集協議名稱(如有)： _____

第 II 部

第 I 部分 – 徵求同意

為遵守美國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》，本人／我們現謹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積金局」）徵求同意本人／我們向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：

根據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42AAB(1) 條披露資料。

*及／或

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第 78A(1) 條披露資料。

有關公曆年： _____

第 II 部分 — 徵求同意披露資料的理據（請填妥所有適用的項目）

本人／我們謹此確認：

(1) 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為遵守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》而披露計劃／計劃成員的資料。

(2) 披露的資料只限於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第 8966 號表格所要求提供的資料（請提供該表格現行版本的副本）。

如使用其他表格，請註明及提供該表格現行版本的副本：

(3) 有關資料是為了遵守美國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》而向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披露。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執行或行使的職能，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。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(4) 該等資料所關乎的計劃成員，已給予書面同意（請參閱隨函夾附的有關計劃成員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／護照號碼名單）。

(5) 對於不合作的帳戶持有人／不活躍帳戶，該等資料的披露方式，是足以不讓人從該等資料中，確定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的身分的詳情。

第 III 部 — 聲明

本人／我們聲明，盡我／我們所知所信，在本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提供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。★

本人／我們聲明，根據本徵求積金局同意有關計劃／計劃成員的資料只向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通報。

本人／我們承諾，如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的有效性，我／我們必定會通知積金局。

本人／我們確認，本徵求如獲同意，根據本徵求所作的資料披露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（包括但不限於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86 章））的規定。

本人／我們須因披露資料而引起的或與披露資料有關的任何損失、債務、申索、要求、訴訟、損害賠償、費用及開支對積金局作出彌償。

*管理人（法團或個人）／有關僱主
名稱／姓名：

*管理人（法團或個人）／有關僱主
簽署及公司印章：

簽署人姓名：

簽署人職銜或職位：

日期：

★ 注意：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43E(1)條訂明，任何人士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，可判監禁 12 個月及罰款 \$100,000，其後每次定罪，可判監禁 2 年及罰款 \$200,000。

請填上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，以便積金局作出與本徵求有關的查詢。

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免責聲明

積金局對於根據本徵求所作的資料披露而引致的任何損失、毀壞或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相應引致的損失、毀壞或損害）概不負責，亦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註釋

- (1) 如根據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42AAB 條提出徵求，應由管理人提出。
- (2) 如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第 78A 條提出徵求，應由管理人或有關僱主提出。
- (3) 積金局會在每一公曆年按每個計劃的情況考慮是否給予同意。
- (4) 如計劃是匯集協議的一個參與計劃，匯集協議的管理人可就該參與計劃提出徵求。
- (5) 如計劃是一個集團計劃，並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第 78A 條提出徵求，可由僱主代表提出徵求。
- (6)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。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- (7)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- (8) 第 II 部內第 II 部分的「不合作帳戶持有人」及「不活躍帳戶」的定義與美國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》就兩者所下的定義相同。
- (9) 簽署規定：
 - (a) 如本徵求是由有關僱主提出，而該有關僱主是一家公司，則須由該公司的董事簽署該表格。
 - (b) 如本徵求是由管理人提出，而該管理人是一家公司，則須由公司的董事或其獲授權人簽署該表格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，瞭解你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積金局」）提供個人資料（包括關乎你本人或其他人士的資料）的權利和義務。

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就本徵求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將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：
 - (i) 處理本徵求表格，而是項徵求是根據本徵求開首列明的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而作出；
 - (ii) 考慮其他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強積金條例》）及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提出而與你有關的申請；
 - (iii) 設立和備存供公眾查閱的紀錄冊，當中載有僱主、投資經理、指定人士及計劃管理人的姓名等資料；
 - (iv) 執行《強積金條例》及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，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；
 - (v) 採取監管、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；
 - (vi) 行使或執行積金局在《強積金條例》或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下的其他職能；
 - (vii)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在《強積金條例》或本身的規管體系下的職能；
 - (viii) 進行研究及統計；及
 - (ix) 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。
2. 你須因應本徵求開首列明的相關法例條文所指的要求，在本徵求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沒有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或會導致是項徵求被延遲處理，或不獲受理，並可能導致你違反相關的法例規定。如你提供與其他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確保當事人同意你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目的，向積金局提供其個人資料。

轉移個人資料

3. 積金局將會就上述目的（如適用）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、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，使用或向第三者（包括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、其他規管機構、法團、組織或個人）披露或轉移你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取覽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，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作出查詢，以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你任何個人資料，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該等個人資料。就因應本徵求提供的個人資料而言，如欲查詢、索取或更正你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，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